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7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 7 案。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2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291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10.1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賴召集委員士葆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財政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為因應國內實務環境變遷，擬放寬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限額，以增進企業資金調度效率，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主任委員瑞倉回應委員提案

有關曾銘宗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募集及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限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之餘額，以增進企業資金調度效率；本次委員提案建議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計算基礎無須扣除無形資產，基於無形資產已認列於公司財務報告之資產項下，且經濟部刻正研議全盤修正公司法，就此部分已有共識，爰無須扣除無形資產部分，本會敬表同意。至於提議放寬發行限額部分，考量債權人之權益，及對公司財務結構及健全經營之影響，建議宜再審酌。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二款修正為「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均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士葆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提 案 條 文 | 現 行 法 條 文 | 說 明 |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u>依下列規定辦理</u>，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u>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u>，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u>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u>，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u>二分之一</u>。</p> |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u>依下列規定辦理</u>，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p>一、<u>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u>，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p> <p>二、<u>無擔保公司債</u>，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p> | <p>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u>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u>，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p> | <p>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p> <p>一、我國於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修正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係參考日本公司債發行限額暫行條例規定，放寬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與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額度，然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無擔保公司債部分，仍回歸適用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惟考量下列因素，應放寬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額度限制：</p> <p>(一)考量於民國 55 年無形資產之概念屬無具體、非公開、未有明確價值之性質，為保障債權人權益，增訂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發行公司債之額度，不得逾公司現有全</p> |

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之餘額二分之一。

- (二)然現行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有較嚴謹規範，且無形資產趨向多樣性、新穎化，如文創或生技產業之專利權、電信業之特許執照為企業重要營運資產部分，其價值須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應定期評估並進行減損測試，用以確認該無形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故公開發行公司之無形資產價值認定方式，與民國 55 年立法當時認定無形資產之性質與會計處理方式已有所不同。
- (三)參酌現今美、英、日、星等國家募集與發行公司債之規定均未有公司債之發行額度限制。另日本於平成 5 年大幅修正公司債之制度，全面刪除公司債發

行限額規定，並強制採行應委託公司債管理公司之制度，期引導公司債發行制度應回歸證券市場供需平衡法則，以充分發揮企業資金調度效率化以及投資人資金運用多樣化功能。

二、為協助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籌措中長期資金，並擴大債券市場規模，爰修正本條文字如下：

(一)原條文部分移列第一款，關於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額度，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增訂第二款，關於無擔保公司債係以公司本身信用為保證，與有擔保公司債以銀行保證或資產為擔保品等，提供投資人保障之

程度有別，爰發行額度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三)另維持經主管機關徵詢日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放寬發行公司債之限額，以因應特殊行業（如電力公司）大量發行公司債之需要。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款修正為「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其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委員士葆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八條之四。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主席：第二十八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6、7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委員